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人、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南方中集簽訂搬遷補償協議；**
-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 (3) 建議委任監事**

重要提示：務請注意，分發本通函僅旨在向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南方中集簽訂搬遷補償協議、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委任監事的資料，以便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將在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45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龜山路8號明華國際會議中心舉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當中載有將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17年8月11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已於2017年8月11日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8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26日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決議案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中集投資」	指	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4.51%的主要股東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由國資委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為主要股東招商局中集投資的控股股東
「招商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為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招商局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0年1月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 義

「補償款」	指	招商蛇口根據搬遷補償協議向南方中集支付的補償款，合計人民幣494,894,588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蓋物」	指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上投資建設的廠房、辦公樓等建(構)築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土地交接日」	指	雙方根據搬遷補償協議釐定的租賃用地退還日期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8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用地」	指	根據搬遷補償協議，南方中集向招商蛇口清退的SKS201-04、SKS201-01、SKS201-08（蛇口地塊編號）三塊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蛇口港灣大道北側，總面積合計61,005.5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和深圳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太子灣項目用地」	指	招商蛇口於2011年6月30日在深圳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受讓的深圳市蛇口太子灣片區K202-0014號宗地
「搬遷補償」	指	根據搬遷補償協議，南方中集搬遷及清退租賃用地，而招商蛇口支付補償款
「搬遷補償協議」	指	2017年8月3日，招商蛇口與南方中集簽訂的搬遷補償協議
「決議案」	指	在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i)南方中集及招商蛇口的太子灣項目用地清退租賃用地及搬遷補償之決議案；(ii)有關補選胡賢甫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及(iii)有關補選王洪源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代表股東的監事之決議案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南方中集」	指	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評估報告」	指	評估師出具的編號為國眾聯評報字(2017)第2-0657號的評估報告，用於確定補償款
「評估師」	指	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由招商蛇口與本公司共同委託的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評估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2017年

-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8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8月26日（星期六）至9月26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 遞交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回條最後日期..... 9月6日（星期三）
- 遞交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時間..... 9月25日（星期一）
下午2時45分
-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9月26日（星期二）
下午2時45分
- 重新開始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9月27日（星期三）

CIMC 中集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王宏先生 (董事長)

王宇航先生 (副董事長)

劉冲先生

法定地址、註冊地址及

總部地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蛇口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8樓

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承偉先生

潘正啟先生

王桂壠先生

敬啟者：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南方中集簽訂搬遷補償協議；
-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 (3) 建議委任監事

一、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南方中集與招商蛇口簽訂之搬遷補償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辭任；(i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及(iv)日期為2017年8月11日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搬遷補償協議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更多詳情及相關資料，以便閣下能夠在完全知情的基礎上就在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事項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二、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南方中集簽訂搬遷補償協議

A. 背景

本集團自1980年起陸續向招商蛇口的前身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承租了租賃用地，並投資建設了廠房辦公樓等建（構）築物，用於本公司及南方中集的生產業經營。2007年，南方中集向招商蛇口續租了租賃用地。

2011年6月30日，招商蛇口在深圳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受讓了太子灣項目用地。招商蛇口作為土地使用權人對太子灣項目用地進行分宗及開發建設工作。租賃用地位於太子灣項目用地範圍內。因招商蛇口太子灣項目用地開發建設需要，經雙方友好協商，南方中集同意搬遷撤場並將租賃用地退還給招商蛇口，招商蛇口同意給予相應補償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2017年8月3日，南方中集與招商蛇口簽訂了搬遷補償協議，據此，招商蛇口同意就租賃用地清退搬遷向南方中集支付補償款。

B. 搬遷補償協議

搬遷補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日期</i>	2017年8月3日
<i>訂約方</i>	(i) 南方中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招商蛇口，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租賃用地的清退

南方中集應在搬遷補償協議生效且完成上蓋物拆除後五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將租賃用地全部退還移交給招商蛇口或其指定單位。雙方應於退還當日簽訂土地交接書。

雙方簽署土地交接書之日，視為租賃用地已經清退完畢。雙方之間關於租賃用地的租賃（使用）關係至2017年7月31日全部終止。

在土地交接書簽署當日，南方中集按租賃用地面積及租賃用地相關協議確定的2010年租金標準向招商蛇口一次性支付2011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之間的土地租金（或使用費），累計金額為人民幣30,523,085.17元。

補償款及確定依據

招商蛇口同意給予南方中集作為土地承租人的補償款為人民幣494,894,588元。

該補償款乃招商蛇口與南方中集考慮了：(1)南方中集在租賃用地上投資建設了上蓋物；及(2)南方中集為配合太子灣項目用地開發而從租賃用地進行了一系列搬遷安排，產生了搬遷費用及承擔了停產停工等損失；並根據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的評估價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根據評估師以2017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以成本法對南方中集因太子灣項目用地整體開發而被收回租賃用地的搬遷損失價值進行的評估，主要包括房屋建築物、設備搬遷、停產停業等相關費用，確定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94,894,588元。

補償款的支付方式

雙方同意，在土地交接書簽署後三個工作日內，由招商蛇口一次性將全部補償款支付至南方中集指定的銀行帳戶。

義務及責任界定

因南方中集在土地交接日前（含交接日當日）使用租賃用地或上蓋物導致的及與上蓋物有關的責任而使招商蛇口或招商蛇口指定單位遭受追索時，由南方中集負責處理並承擔全部賠償責任。在土地交接日之後（不含交接日當日）發生的前述責任，南方中集全部不予承擔。

因南方中集向招商蛇口或招商蛇口指定單位退還租賃用地而涉及的事項產生的責任和費用均由南方中集承擔。

生效及完成

搬遷補償協議在具備以下全部條件之日起生效（以下述條件最遲達成之日為準）：(i)搬遷補償協議經招商蛇口、南方中集雙方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ii)搬遷補償協議取得招商蛇口有權審批機構批准；及(iii)搬遷補償協議取得南方中集或本公司有權審批機構批准。

雙方應最遲在搬遷補償協議簽訂後60日內，儘快完成搬遷補償協議的上述所有生效條件。

C. 有關租賃土地的資料

租賃用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蛇口港灣大道北側的（蛇口地塊編號SKS201-01、SKS201-04及SKS201-08）的三宗土地，面積合計61,005.5平方米。招商蛇口擁有該三宗用地的土地使用權，並將其出租給南方中集使用，本集團在租賃用地上自行投資建設了上蓋物。租賃用地位於招商蛇口開發建設的太子灣項目用地的範圍內。

D. 所得款項用途

南方中集為從租賃用地的搬遷所產生的部分費用（如本通函「二、F.——訂立搬遷補償協議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所述）已在過往年度墊付，因此，本次收到的補償款在扣稅及其他費用後將用於南方中集的股利分配。

E. 訂立搬遷補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搬遷補償協議有利於本集團把握深圳市城市發展和更新改造的機遇，實現現有資源的商業價值，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效益和股東回報，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目標和長遠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關連董事）認為(i)搬遷補償協議的條款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且屬公平合理；(ii)補償款依據評估報告釐定；及(iii)搬遷補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訂立搬遷補償協議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為了配合太子灣項目用地的整體開發需要，南方中集已於2007年起逐步安排搬遷及停產。同時，為彌補因南方中集從租賃用地搬遷及停產所造成的產能不足，本集團在深圳坪山投產了新的集裝箱生產線。因此，搬遷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正常生產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南方中集因從租賃用地搬遷及停產的主要直接成本／費用約人民幣151.4百萬元已陸續發生在過往財政年度，包括：2007-2016年度累計的搬遷費約人民幣28.2百萬元、2007-2016年度累計的固定資產折舊約人民幣40.9百萬元（其中包括：2007年度人民幣15.6百萬元、2008年度人民幣12.3百萬元、2009年度人民幣8.9百萬元、2010年度人民幣0.9百萬元、2011年度人民幣0.7百萬元及自2012年度至2016年度每年各人民幣0.5百萬元）及2009年度累計的固定資產減值約人民幣82.3百萬元。在本通函中僅作說明用，補償款在直接扣除上述本集團已於過往財政年度累計與搬遷相關的成本／費用之後但在未計算稅務成本前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43.5百萬元。

搬遷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計將對本公司2017年度合併財務業績帶來正面積極影響。具體數據以本公司審計師作出的審計結果為準。

G.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等。

南方中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方中集主要從事製造及修理集裝箱，加工製造各類相關機械零部件、結構件和設備，公路及港口新型特種機械設備設計與製造，集裝箱堆存業務（不含危險品）。

招商蛇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招商蛇口主要從事城市及園區綜合開發和運營。

H. 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情況

本次搬遷補償已經第八屆董事會2017年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及王志賢先生乃由招商局集團提名，作為關連董事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本次搬遷補償亦已經第八屆監事會2017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監事呂勝洲先生乃由招商局集團提名，因此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I.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搬遷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搬遷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招商蛇口為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搬遷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唯因搬遷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深圳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搬遷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聯交易，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本公司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參加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招商局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中集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730,557,217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51%。因此，招商局中集投資在租賃用地清退及搬遷補償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將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三、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8月7日收到王志賢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王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提請辭去非執行董事及其在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全部職務。王志賢先生的辭職自其書面辭職報告送達本公司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17年8月11日，董事會建議提名胡賢甫先生（「胡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大會提交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將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胡先生的簡歷如下：

胡賢甫先生，漢族，籍貫安徽桐城，1969年10月出生，1992年6月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管理工程系財務會計專業，1992年9月參加工作，2009年5月獲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主要工作經歷如下：1992年7月至1996年6月，畢業分配至招商局集團廣州辦事處、後派往蛇口海虹化工公司實習、1994年開始調至招商局集團財務部駐蛇口代表組。1996年9月至2005年10月，外派至招商局發展有限公司，後公司合併重組為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歷任招商局重工財務經理，工業集團財務部副經理、經理。2005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友聯船廠(蛇口)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1年2月至2015年4月，任友聯船廠(蛇口)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2015年4月至今，擔任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之外，就本公司所知，胡先生(i)未曾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iii)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iv)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v)未曾受到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及(vi)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胡先生的委任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待建議委任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獲股東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委任日期開始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預期胡先生不會因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薪酬。

四、建議委任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監事會於2017年8月7日收到呂勝洲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呂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原因，提請辭去本公司代表股東的監事職務。由於呂勝洲先生不再擔任監事職務會導致監事總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因此，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呂勝洲先生辭職的生效時間應為新任監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選之日。在此之前呂勝洲先生仍將繼續履行監事職責。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17年8月11日，監事會建議提名王洪源先生（「王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代表股東的監事。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監事須於股東大會提交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將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王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洪源先生，漢族，籍貫山東萊州，1975年8月出生。1997年7月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航海學院遠洋船舶駕駛專業，1997年7月參加工作，2001年8月至2003年6月於大連海事大學交通運輸管理學院攻讀全日制碩士研究生獲碩士學位。主要工作經歷如下：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任職於山東航運集團，歷任三副、二副及外派巴拿馬船的實習大副。2003年6月至2005年7月，擔任招商局集團業務開發部（前海灣項目組秘書處）高級項目經理。2005年7月至2008年8月，擔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業務管理部高級項目經理。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擔任招商局國際冷鏈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深圳招商局海運物流（招商保稅）商務總監。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招商局國際冷鏈有限公司總經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擔任招商美冷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兼任招商局國際冷鏈有限公司總經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企業戰略運營管理部副總經理。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招商局食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助理。2016年12月至今，擔任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之外，就本公司所知，王先生(i)未曾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iii)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iv)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v)未曾受到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及(vi)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王先生的委任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待建議委任王先生為代表股東的監事的決議案獲股東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委任日期開始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預期王先生不會因其擔任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薪酬。

五、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45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龜山路八號明華國際會議中心舉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載有將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之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17年8月11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招商局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中集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730,557,217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51%。因此，招商局中集投資在租賃用地清退及搬遷補償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將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就決議棄放棄投票。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7年8月11日連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予H股股東，並刊登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出席通知，並於2017年9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就A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最遲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郵政編碼：518067，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最遲須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暫時於2017年8月26日(星期六)至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H股持有人而言，如有意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均採用投票方式。

六、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關連董事）認為(i)搬遷補償協議的條款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ii)補償款依據評估報告釐定；及(iii)搬遷補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委任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先生為代表股東的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宏
謹啟

2017年8月23日

中國深圳